

附件：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A包：六枝特区、盘州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六枝特区、盘州市各级各类学校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单位。以达到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保监局《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黔教体发〔2008〕369号）和省教育厅省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的要求，依法依规在全市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二）总体要求

1、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学校）对第三者（注册学生）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2、保险期限：三年，承保期为三年（即2025—2026学年、2026—2027学年、2027—2028学年，每年9月1日0时至次年8月31日24时）。

3、投保范围：六枝特区、盘州市各级各类学校。

4、责任范围：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依照《贵州省学校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定的应由学校承担的事故责任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学校的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和省的安全和卫生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4.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和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4.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药品等不符合国家、行业和省的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

4.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4.5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教职工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或者其他工作的疾病，

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4.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人不宜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4.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采取必要措；

4.8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4.9学校在突发事件中救助学生不力的；

4.10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后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4.11学校教职工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4.12学校教职工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4.13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4.14学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 5、缴费标准及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校方责任保险（主险）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万	20万
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万	200万
年保费	10元/人/年	

#### 6、理赔范围和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意外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贵州省学校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的裁定确定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的赔偿范围和标准。

7、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可以通过“二级通道”迅速得到处理。

8、校方责任保险赔偿项目

### 8.1普通伤害

(1) 医疗费 (2) 住院伙食费 (3) 监护人误工费 (4) 护理费 (5) 交通费;

### 8.2若构成伤残

(1) - (5) 同上 (6) 残疾用具费 (7) 残疾生活补助费 (8) 残疾护理补助费;

### 8.3若导致死亡

(1) - (5) 同上 (6) 丧葬费 (7) 死亡补偿费 (8) 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 (三) 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采购人根据《六盘水市教育局保险服务年度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成绩90分(不含90)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后依法解除合同。

注:考核标准可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作调整。

项目	考评内容
协调与工作 机制 (7分)	1. 成立领导小组和服务工作小组,健全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方案。(3分) 2. 建立经常性的信息沟通渠道和联络机制。(1分) 3. 每月向风险管理顾问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信息。每季度编制一份校方责任保险简报。(1分) 4. 定期到学校调研,或因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就校方责任保险相关工作进行沟通。(2分)
承保 (10分)	1. 按文件精神做好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4分) 2. 按投标承诺做好各类学校的投保组织工作,承保准备充分,单证、表册、资料齐全。(3分) 3. 及时向投保学校发送《校方责任保险单》、投保须知、理赔服务方案等。(3分)
保全服务 (10分)	1. 积极主动做好被保险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等事宜的保全服务工作。(4分) 2. 完善服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对投保人提出的建议及时整改,并向投保人反馈整改情况。(3分) 3. 单一学校(或投保主体)人数上下浮动5%不作加减保费变动。(3分)

	)
<p>理赔服务 (35分)</p>	<p>1. 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和专业理赔人员。(5分)</p> <p>2. 设立热线服务电话，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答疑和投诉。对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5分)</p> <p>3. 接到报案后，快速反应，及时到达出险现场。(5分)</p> <p>4. 在遇到突发紧急事故时，提供紧急事故担保，采取特事特办的措施。(5分)</p> <p>5. 对收到的索赔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并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凭证、资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通知。对索赔服务资料齐全的校方责任出险案件，立即进入理赔程序。(5分)</p> <p>理赔时效标准</p> <p>(1)小案(赔付金额3000元以内(含))5个工作日以内结案;</p> <p>(2)中案(赔付金额3000元(不含)至2万元(含))7个工作日以内结案;</p> <p>(3)大案(赔付金额2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10个工作日内结案;</p> <p>;</p> <p>(4)重大案件(赔付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5个工作日内结案。</p> <p>6. 在事故定责时充分听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合理意见。(5分)</p> <p>7. 对重大案件建立预付制度，对责任明确但赔偿金额难以确定，不能及时结案的案件，按50%比例先行预付，有效地缓解学校的经济压力。(5分)</p>
<p>学校风险管理服务 (8分)</p>	<p>1. 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风险教育以及防灾防损培训。(3分)</p> <p>2. 定期对学校进行风险排查，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出防范和改进建议，并指导学校有关人员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3分)</p> <p>3. 协助做好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2分)</p> <p>。</p>
<p>特色服务</p>	<p>1.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建“重大事故处</p>

(10分)	<p>理协调小组”，积极协调解决重大事故的相关事宜，缓解矛盾。（2分）</p> <p>2. 建立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保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高效地进行赔付。（2分）</p> <p>3. 成立法律服务小组，必要时为学校提供援助。（2分）</p> <p>4. 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充分认可诉讼结论。（2分）</p> <p>5. 针对小额案件，对事故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确认存在歧义时，采取简易定责赔付，依据标准条款，充分认可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合理定责意见。（2分）</p>
<p>投诉管理 (20分)</p>	<p>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承保保险公司服务态度、办事程序无异议，无口头、电话或书面形式投诉。</p>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三年，承保期为三年（即 2025—2026 学年、2026—2027 学年、2027—2028 学年，每年 9 月 1 日 0 时至次年 8 月 31 日 24 时）。

注：1. 本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满意率或合格率 $\geq 90\%$ ，考核合格可以进行续签（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则重新组织采购。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需在中标服务期内派驻 1 名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协助保险理赔、安全管理、指导培训等工作。

4、付款方式：以每学年开学在册学生的数量据实结算，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付清。中标人依据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向各级各类学校提供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社会力量办学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由学校或学校举办者自筹解决，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

5、承保及保全服务要求：

5.1 配合采购人为各级各类学校的承保工作，提高六盘水市教育系统校园风险防范能力。

5.2 对符合承保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加强风险管理和服务。

5.3 配合采购人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学生风险防范和安全教育活动计划。

5.4 自收到投保材料后迅速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同时做好投保花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保险责任从2025年9月1日零时起，如个别学校个别险种起保时间有区别的，按学校的实际起保时间为准，不得断保。

5.5 投保人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公办学校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人员增加超过5%的部分收取保费，对人员减少的部分不再退还保费。

#### 6、理赔服务要求：

6.1 投标人应当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涉校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

6.2 投标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涉校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投标人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6.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1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

#### 7、其他服务项目

7.1 协助采购人对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7.2 协助采购人做好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7.3 定期为采购人提供风险管理建议方案。

#### 8、法律援助服务

8.1 投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服务。

8.2 学校和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产生纠纷时，投标人应指派执业律师负责协调，并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若教育部门或学校自行聘请律师，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律师费用和认可调解。

### 8.3 人性化赔付

8.3.1 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应制定出专门针对此类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充分考虑教育行业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

8.3.2 投标人建有涉校保险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

8.3.1 简易定责服务：对于责任不明确的案件，应当向采购人征求意见，并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后做出最终定责意见。

8.3.2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中标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和学校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责任基本明确，且采购人与中标人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中标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金额的50%，用以协助采购人和学校尽快平息纠纷。

9、项目付款方式：以每学年开学在册学生的数量据实结算，每年的12月30日前付清。中标人依据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向各级各类学校提供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社会力量办学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由学校或学校举办者自筹解决，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

### 10、履约保证金：

10.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中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撤销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2 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9.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期结束后项目无服务质量

问题、无违约问题，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

11、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2、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其它事宜：

13.1 若教育部批准允许或要求学校在 2024 年 9 月 1 日 00 时前开学的，未纳入上一轮承保机构保险范围的学生（起始年级新生、转学生等）承诺从学校开学之日起履行保险责任，投标人须在商务文件中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13.2 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 A 包的中标候选人。

13.3 经纪费用支付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承诺向采购人委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保险经纪机构的经纪费支付比例为：实收含税保费的 23%。

13.4 其他相关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B包：水城区、钟山区、市直各学校

### 一、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

1.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水城区、钟山区、市直各学校各级各类学校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单位。以达到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保监局《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黔教体发〔2008〕369号）和省教育厅省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的要求，依法依规在全市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 （二）总体要求

1、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学校）对第三者（注册学生）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2、保险期限：三年，承保期为三年（即2025—2026学年、2026—2027学年、2027—2028学年，每年9月1日0时至次年8月31日24时）。

3、投保范围：水城区、钟山区、市直各学校。

4、责任范围：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依照《贵州省学校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定的应由学校承担的事故责任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学校的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和省的安全和卫生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4.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和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4.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药品等不符合国家、行业和省的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4.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4.5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教职工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或者其他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4.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人不宜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4.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但未采取必要措；

4.8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4.9学校在突发事件中救助学生不力的；

4.10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后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4.11学校教职工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4.12学校教职工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4.13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4.14学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 5、缴费标准及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校方责任保险（主险）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万	20万
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 额	500万	200万
年保费	10元/人/年	

## 6、理赔范围和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意外伤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贵州省学校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的裁定确定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和标准。

7、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可以通过“二级通道”迅速得到处理。

## 8、校方责任保险赔偿项目

### 8.1普通伤害

(1) 医疗费 (2) 住院伙食费 (3) 监护人误工费 (4) 护理费 (5) 交通费；

### 8.2若构成伤残

(1) - (5) 同上 (6) 残疾用具费 (7) 残疾生活补助费 (8) 残疾护理补助费;

### 8.3若导致死亡

(1) - (5) 同上 (6) 丧葬费 (7) 死亡补偿费 (8) 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 (三) 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采购人根据《六盘水市教育局保险服务年度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成绩90分(不含90)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后依法解除合同。

注:考核标准可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作调整。

项目	考评内容
协调与工作 机制 (7分)	1. 成立领导小组和服务工作小组,健全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方案。(3分) 2. 建立经常性的信息沟通渠道和联络机制。(1分) 3. 每月向风险管理顾问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信息。 每季度编制一份校方责任保险简报。(1分) 4. 定期到学校调研,或因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就校方责任保险相关工作进行沟通。(2分)
承保 (10分)	1. 按文件精神做好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4分) 2. 按投标承诺做好各类学校的投保组织工作,承保准备充分,单证、表册、资料齐全。(3分) 3. 及时向投保学校发送《校方责任保险单》、投保须知、理赔服务方案等。(3分)
保全服务 (10分)	1. 积极主动做好被保险人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等事宜的保全服务工作。(4分) 2. 完善服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对投保人提出的建议及时整改,并向投保人反馈整改情况。(3分) 3. 单一学校(或投保主体)人数上下浮动5%不作加减保费变动。(3分)

<p>理赔服务 (3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和专业理赔人员。（5分）</li> <li>2. 设立热线服务电话，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答疑和投诉。对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5分）</li> <li>3. 接到报案后，快速反应，及时到达出险现场。（5分）</li> <li>4. 在遇到突发紧急事故时，提供紧急事故担保，采取特事特办的措施。（5分）</li> <li>5. 对收到的索赔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并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凭证、资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通知。对索赔服务资料齐全的校方责任出险案件，立即进入理赔程序。（5分）</li> </ol> <p>理赔时效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案（赔付金额3000元以内（含））5个工作日以内结案；</li> <li>(2) 中案（赔付金额3000元（不含）至2万元（含））7个工作日以内结案；</li> <li>(3) 大案（赔付金额2万元（不含）至10万元（含））10个工作日内结案；</li> <li>(4) 重大案件（赔付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5个工作日内结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在事故定责时充分听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合理意见。（5分）</li> <li>7. 对重大案件建立预付制度，对责任明确但赔偿金额难以确定，不能及时结案的案件，按50%比例先行预付，有效地缓解学校的经济压力。（5分）</li> </ol>
<p>学校风险管理服务 (8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风险教育以及防灾防损培训。（3分）</li> <li>2. 定期对学校进行风险排查，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并指导学校有关人员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3分）</li> <li>3. 协助做好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2分）。</li> </ol>

<p>特色服务 (10分)</p>	<p>1.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建“重大事故处理协调小组”，积极协调解决重大事故的相关事宜，缓解矛盾。（2分）</p> <p>2. 建立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保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高效地进行赔付。（2分）</p> <p>3. 成立法律服务小组，必要时为学校提供援助。（2分）</p> <p>4. 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充分认可诉讼结论。（2分）</p> <p>5. 针对小额案件，对事故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确认存在歧义时，采取简易定责赔付，依据标准条款，充分认可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合理定责意见。（2分）</p>
<p>投诉管理 (20分)</p>	<p>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承保保险公司服务态度、办事程序无异议，无口头、电话或书面形式投诉。</p>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承保期为三年（即 2025—2026 学年、2026—2027 学年、2027—2028 学年，每年 9 月 1 日 0 时至次年 8 月 31 日 24 时）。

注：1. 本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满意率或合格率 $\geq 90\%$ ，考核合格可以进行续签（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则重新组织采购。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需在中标服务期内派驻 1 名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协助保险理赔、安全管理、指导培训等工作。

4、付款方式：以每学年开学在册学生的数量据实结算，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付清。中标人依据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向各级各类学校提供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社会力量办学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由学校或学校举办者自筹解决，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

5、承保及保全服务要求：

5.1 配合采购人为各级各类学校的承保工作，提高六盘水市教育系统校园风险防范能力。

5.2 对符合承保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加强风险管理和服。

5.3 配合采购人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学生风险防范和安全教育活动计划。

5.4 自收到投保材料后迅速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同时做好投保花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保险责任从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如个别学校个别险种起保时间有区别的，按学校的实际起保时间为准，不得断保。

5.5 投保人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公办学校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人员增加超过 5% 的部分收取保费，对人员减少的部分不再退还保费。

## 6、理赔服务要求：

6.1 投标人应当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涉校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

6.2 投标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涉校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投标人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6.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

## 7、其他服务项目

7.1 协助采购人对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7.2 协助采购人做好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7.3 定期为采购人提供风险管理建议方案。

## 8、法律援助服务

8.1 投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服务。

8.2 学校和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产生纠纷时，投标人应指派执业律师负责协调，并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若教育部门或学校自行聘请律师，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律师费用和认可调解。

### 8.3 人性化赔付

8.3.1 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应制定出专门针对此类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充分考虑教育行业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

8.3.2 投标人建有涉校保险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

8.3.1 简易定责服务：对于责任不明确的案件，应当向采购人征求意见，并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后做出最终定责意见。

8.3.2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中标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和学校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责任基本明确，且采购人与中标人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中标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金额的50%，用以协助采购人和学校尽快平息纠纷。

9、项目付款方式：以每学年开学在册学生的数量据实结算，每年的12月30日前付清。中标人依据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向各级各类学校提供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社会力量办学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由学校或学校举办者自筹解决，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

### 10、履约保证金：

10.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中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撤销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2 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9.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期结束后项目无服务质量问题、无违约问题，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

11、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2、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其它事宜：

13.1 若教育部批准允许或要求学校在 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前开学的，未纳入上一轮承保机构保险范围的学生（起始年级新生、转学生等）承诺从学校开学之日起履行保险责任，投标人须在商务文件中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13.2 评审结果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 B 包的中标候选人。

13.3 经纪费用支付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承诺向采购人委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保险经纪机构的经纪费支付比例为：实收含税保费的 23%。

13.4 其他相关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A包、B包资格审查如下：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或格式自拟 注1：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母公司或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对省分公司或市分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 注2：授权包含下述两种方式： (1) 母公司或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授权省分公司，省分公司授权市分公司； (2) 母公司或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直接授权市分公司或省分公司。	复印件加盖 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加盖 电子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二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2.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 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二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 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 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 电子公章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 电子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 电子公章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 电子公章
10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 电子公章
11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加盖 电子公章
12	特殊资格要求	1. 提供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责任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许可证》。 2.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须取得其总公司针对该机构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总公司公章)以及总公司愿意为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总公司公章);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可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机构负责人进行身份证明、授权、签字。	复印件加盖 电子公章

## A包、B包符合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p>根据贵州省教育厅、贵州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规定的保费、保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缴费标准：每生每年10元/人/年。报价符合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缴费标准：每生每年10元/人/年。</p> <p><b>注：报价不得上浮和下调。报价上浮和下调为无效报价，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b></p>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评分标准（适用A包和B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技术部分（15分）</b>			
1	服务方案	15分	<p>投标人认真解读相关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就“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险”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服务方案》，方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保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基本责任、保险金额、赔偿范围和标准、赔偿项目，校责险的投保服务流程和服务实施方案等基本内容；</li> <li>2. 本着服务于教育、服务于学校、服务于学生的原则，制定《特色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法律援助，人性化服务，案件的赔付原则，定责机制，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等内容的理赔特色服务和项目管理特色服务等基本内容；</li> <li>3. 配合保险经纪公司为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的风险管理服务，制定《风险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1）配合经纪公司建立“风险隐患管控中心”、“事故处置理赔谈判中心”和“安全教育培训指导中心”三个中心的承诺函（加盖公章）；（2）事前的防范（校园风险查勘、评估，安全教育、防灾防损宣传、培训，印制风险管理资料等），事中的响应、处置和事后的转移机制等基本内容，围绕三个中心的工作属性和实务分别提出各个中心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内容，构建完整的风险管理服务方案；</li> <li>4. 配合经纪公司开展工作的《配合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配合经纪公司联络人机制，承保、理赔服务配合机制，风险管理工作配合机制、三方联席配合机制和配合工作考核机制等基本内容。</li> </ol> <p>（1）方案编制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强的得10分；            （2）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5分；            （3）方案编制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3分；            （4）方案编制缺项得0分。</p>
<b>二、商务部分（85分）</b>			
1	理赔责任一致性承诺	4分	<p>投标人中标后在履行理赔责任时，当投标人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黔教体发〔2008〕369号）和《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 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文件要求发生冲突或不一致时，提出保险责任与相关法律法规、校方责任保险文件要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保持一致的承诺。</p> <p><b>提供符合要求《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为得分依据</b></p>

2	承保时效 响应承诺	4分	<p>按文件规定承保时间从每年9月1日0时开始起保，若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在9月1日前开学的，投标人中标后须承诺响应从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开学之日起涵盖起始年级新增学生和转学生即时纳入承保范围的《承诺函》。</p> <p><b>提供符合要求《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为得分依据）</b></p>
3	扩展保险 责任响应 承诺	10分	<p>投标人除本公司《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列明的基本责任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贵州省学校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应由学校承担的事故责任类型的基础上，结合事故责任类型实际，提出扩展保险责任服务承诺。</p> <p><b>提供1条扩展保险责任承诺得1分，最高10分。（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为得分依据）</b></p>
4	理赔所需 资料响应 承诺	10分	<p><b>一般案件理赔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li> <li>2. 转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指定账户/受托人）；</li> <li>3. 事故证明书（教育局盖章、学校盖章）；</li> <li>4. 赔付协议（有额外补偿费用时才需要，学校与当事人签）；</li> <li>5. 付款凭证或收据（学校先行垫付情形）；</li> <li>6. 客户告知函（理赔金额超过1万元时才需要）；</li> <li>7.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li> <li>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li> <li>9. 门（急）诊：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医疗发票、用药清单、相关检查报告；</li> <li>10. 住院：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医疗发票、用药清单、住院病案（一套）、入院记录、出院记录、费用结算清单、相关检查报告；</li> <li>11. 成年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学生：户口（首页、本人页）、监护人身份证，如父母（监护人）不是户主的，需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或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居委会出具的关系证明；</li> <li>12. 如有在其他地方报销过，需提供保险分割单（理赔结算单）以及加盖理赔专用章的复印件资料；</li> <li>13. 如有其他诉求（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例如：医嘱证明、判决书、伤残鉴定报告等。</li> </ol> <p><b>死亡案件理赔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li> <li>2. 转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指定账户/受托人）；</li> <li>3. 事故证明书（教育局盖章、学校盖章）；</li> </ol>

		<p>4. 赔付协议（学校与家属签）；</p> <p>5. 付款凭证或收据（学校先行垫付情形）；</p> <p>6. 客户告知函（理赔金额超过1万元才需要）；</p> <p>7.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9. 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包括医院里面抢救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注：死亡证明提供一项即可；</p> <p>10. 学生：户口（首页、本人页）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父母（监护人）不是户主的，需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或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居委会出具的关系证明。</p> <p><b>投标人积极响应校方责任保险案件理赔所需资料和流程简化，承诺：1. 在开展理赔时仅需要学校提供上述或少于上述理赔所需资料（若监管部门要求必须包含或新增的资料除外，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加相关资料）；2. 不准向学校或家长索要面签照；3. 若需要向伤者家属了解情况时，必须征求教育部门和经纪公司同意后方可进行。</b></p> <p><b>提供符合要求《承诺函》的得10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为得分依据）</b></p>
5	理赔特色服务响应	<p>13分</p> <p>1. 收到学校提交的完整索赔资料后支付赔偿金时限：5万元（含）以下的支付时限：1个工作日；5万元—30万元（含）的支付时限：2个工作日；30万元以上的支付时限：3个工作日。</p> <p>2. 特殊伤害类校责险案件，需要先期预审或核定赔付金额时，接到教育主管部门或经纪公司通知后，1个工作日作出答复。</p> <p>3. 发生具有学校责任的重大（特殊）案件，未无法提交完整资料情况下，为即时有效妥善处理案件化解，经教育主管部门和经纪公司研判需要先行垫付或预支付相关费用时，保险公司给予支持，承诺建立先行垫付或预支付机制。</p> <p>4. 学生需要疤痕修复或祛疤治疗，经教育主管部门或经纪公司认定后，合理范围内的金额保险公司给予赔付。</p> <p>5. 学生牙齿受损类案件，经教育主管部门或经纪公司认定后，合理范围内的金额保险公司给予赔付。</p> <p>6. 学生受伤需通过敷中草药治疗且不能提供正规合法医疗发票的，经教育主管部门或经纪公司认定后，合理范围内的金额保险公司给予赔付。</p> <p>7. 学生整容治疗（美容缝合术、敷疤痕膏）类案件，经教育主管部门或经纪公司认定后，合理范围内的金额保险公司给予赔付。</p> <p>8. 学生治疗需要辅助器具类的，经教育主管部门或经纪公司认定后，合理范围内的金额保险公司给予赔付。</p>

			<p>9. 学生需要康复治疗的，教育主管部门或经纪公司认定后，合理范围内的金额保险公司给予赔付。</p> <p>10. 针对重大疑难特殊案件，经教育主管部门、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共同参与协商处理，保险公司按协商结果进行赔付。</p> <p>11. 根据司法、行政机关裁定、判决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及补偿的案件，保险公司给予赔付。</p> <p>12. 对于造成伤残的事故，根据伤残等级鉴定后的赔偿金额，经教育部门认定学校在该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大小，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p> <p>13. 建立担保救治医院绿色通道服务，发生最大学校责任事故后，学生急需紧急抢救治疗的，经教育主管部门、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由保险公司协调到合作医院进行急救治疗。（若承诺，须提供投标人与相关医院建立担保救治合作的证明或承诺）</p> <p><b>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响应承诺，每响应承诺1项得1分，最高13分。（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为得分依据）</b></p>
6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4分	<p>承诺接到校方责任事故报告后，1个小时赶到现场的得4分，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的得3分，3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的得2分，4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的得1分，5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b>提供符合要求《承诺函》得相应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7	公司综合能力和业绩经验	5分	<p>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投标人的总公司2024年偿付能力高于200%（含）以上得5分，150%（含）-200%之间得3分，100%（含）-150%之间得1分，100%以下的不得分。</p> <p><b>（提供总公司加盖公章的偿付能力报告为得分依据）</b></p>
		5分	<p>2.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投标人的总公司开标前最新一季SARMRA评分，高于85（含）得5分，80（含）-85得3分，75（含）-80得1分，低于75不得分。</p> <p><b>（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偿付能力报告为得分依据）</b></p>
		5分	<p>2. 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发布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math>\leq 0.2</math>得5分，<math>0.2 &lt;</math>亿元保费投诉量<math>\leq 0.5</math>得3分，<math>0.5 &lt;</math>亿元保费投诉量<math>\leq 1</math>得1分，亿元保费投诉量<math>&gt; 1</math>，不得分。</p> <p><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b></p>
		5分	<p>4. 在六盘水及所辖4个区（市、县）分别设立有为保证本项目开展的三级和四级完整服务体系，设立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b>（以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b></p>

		5分	5. 投标人为保证六盘水市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的顺利实施,投入的理赔人员、承保服务人员以及其他在职服务人员共100人(含)以上的得5分,50-99人得3分,30-49人得1分,29(含)人以下的不得分。 <b>(提供投入人员投标前3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b>
		5分	6. 投标人及所属公司每提供1份2020年1月以来在贵州省开展校方责任保险业务业绩的,提供1份得1分,最高5分。 <b>(提供与教育部门签署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
8	承保责任 保险业务 客户评价	5分	1. 投标人及所属公司2020年1月以来在贵州省教育行业开展责任保险得到服务的教育部门出具的优良评价证明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5分。 <b>(以教育部门出具证明加盖公章为得分依据)</b>
		5分	2. 投标人及所属公司2020年1月以来在贵州省协助教育部门开展风险管理服务工作情况,开展保险培训、宣传和学校安全知识培训、宣传等活动,每开展1次得1分,最高5分 <b>(以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得分依据)</b>
<b>三、政策性加分(5分)</b>			
1	节能或环保	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在综合评分过程中,给予适当的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1.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2. 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b>按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b>